

证券代码：874004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50,000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55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

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如果届时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发行人及各地分公司
2	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	1,600.00	发行人
3	数字化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00.00	1,90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发行人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需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更正后：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
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
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
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
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
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发行人及各地分公司
2	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	1,600.00	发行人
3	数字化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00.00	1,90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发行人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需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